

摘 要

壹、2013年國際經濟情勢

2013年，世界經濟在先進經濟體景氣尚呈疲弱、新興經濟體延續2012年溫和成長態勢下，整體成長力道略緩。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2014年6月估計，201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5%，較2012年微降0.1個百分點。其中，新興經濟體對世界經濟成長貢獻率接近7成，遠超過先進經濟體的約3成，仍續居驅動世界經濟成長的火車頭。

一、先進經濟體

2013年初，先進經濟體延續2012年財政困境及高失業率，致經濟成長力道仍顯疲弱；惟隨著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自第2季起趨緩，美國景氣下半年明顯增溫，整體經濟情勢逐漸好轉，全年成長率為1.2%，略低於2012年的1.4%，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由2012年的32.4%，降至29.0%。

—2013年上半年，美國因1月開始調高所得稅率、3月啟動自動減赤機制，致經濟成長續呈疲弱，下半年則受惠消費支出與企業投資持續增加，以及出口復甦，經濟明顯好轉，惟全年成長率仍由2012年的2.8%，減緩為1.9%。歐元區受惠全球景氣逐季回溫，主要國家出口動能回升，加以主權債務危機自第2季起趨緩，2013年經濟負成長0.4%，較2012年已改善0.2個百分點。日本受到日圓貶值政策的激勵，出口擴增、企業獲利增加誘發設備投資，加以推動大規模財政刺激方案，經濟成長力道逐季增強，全年成長率為1.5%。

—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2013年先進經濟體平均財政赤字、政府債務餘額占GDP比率，分別由2012年的6.2%、108.3%降至4.9%、107.1%，惟多國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勞動力萎縮，導致經濟產能及稅收下降，加以社會福利支出不斷膨脹，政府債務規模因而持續攀升，財政永續性風險(fiscal sustainability risk)仍

高。另國際勞工組織(ILO)指出，2013年先進經濟體就業情勢續處低迷，全年平均失業率仍維持2012年的8.6%高水準。

二、新興經濟體

2013年，新興經濟體受到先進經濟體景氣續呈疲弱，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連續2年低於8%，加以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5月釋出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可能退場的訊息，引發國際資金撤出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率微降至4.5%，為2010年以來新低；惟新興經濟體對世界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則續由2012年的63.6%升至67.8%。

- 2013年，新興經濟體大致延續2012年的溫和成長態勢。其中，亞洲新興經濟體因中國大陸延續2012年經濟成長率、印度經濟成長力道微幅增加，帶動區域內經濟成長率較2012年微升0.1個百分點，為6.1%，領先其他地區；中東及非洲因埃及、敘利亞等發生動亂，加以地緣政治影響產油國石油生產，經濟成長率續降至4.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因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處低檔，經濟成長率續減至2.4%；中、東歐則因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影響金屬、農產品出口，經濟成長率降至2.0%。
- 2013年5月Fed釋出可能縮減QE規模的訊息，引發國際資金大舉撤出新興經濟體，造成新興經濟體多國貨幣兌美元匯價大幅走貶，股市亦大幅走跌。第3季隨著全球經濟動能漸強，以及投資者預期美國短期內不會升息，金融市場漸趨平穩。12月Fed決議QE確定將逐步退場，由於市場已有預期，故未再造成資金、股市及匯市的大幅波動。

三、國際原油及初級商品

2013年，國際油價受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成員國地緣政治不穩等影響，呈小漲局勢；國際糧食價格因產能過剩而續呈下跌態勢。至於金屬與貴金屬部分，金屬價格受全球金屬產能擴增過速與中國大陸工業生產成長趨緩影響，而持續走跌，貴金屬價格因多國央行減少黃金採購與美國QE可能退場亦呈跌勢。

- 石油方面，國際石油需求在全球經濟緩步成長下小幅增加，而石

油供給則因OPEC產油國地緣政治動盪增幅有限，在需求增量大於供給增量下，2013年西德州中級原油(WTI)價格較2012年上漲4%，平均每桶為97.9美元。

- 農產品方面，國際糧食價格於2011年創新高後，因開發中國家大幅增加農業部門投資，全球農產品產能逐年提升，致國際糧食價格年平均指數持續下降，2013年較2012年低1.6%。
- 金屬方面，在全球整體金屬產能過剩，以及中國大陸工業生產成長趨緩影響下，2013年IMF金屬價格年平均指數較2012年續降4.2%；至於貴金屬方面，受多國央行續減對黃金採購，以及熱錢撤離影響，2013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貴金屬價格年平均指數較上年下降達16.9%。

貳、國內經濟情勢

102年全球景氣超乎預期走緩，全球經濟成長率持續下修，波及臺灣出口表現，加以國內實質薪資負成長，減緩民間部門(民間消費及民間投資)成長動能，致經濟成長率2.09%，未達計畫目標3.8%。就業方面，國內勞動市場情勢持續改善，勞動力參與率58.43%，連續4年上升，高於計畫目標58.4%；失業率4.18%，為金融海嘯以來最低，惟青少年失業率持續攀升，加以高學歷失業率改善有限，致較計畫目標4.1%略高0.08個百分點；就業增加率0.99%，較計畫目標1.1%低0.11個百分點。物價方面，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0.79%，為金融海嘯之後最低，達成不超過2.0%的計畫目標，且較歐美及亞洲鄰近國家相對平穩。

一、經濟成長

102年臺灣實質GDP規模15兆3,436億元，經濟成長率2.09%(上半年2.07%，下半年2.10%)，較計畫目標3.8%低1.71個百分點。平均每人GDP 2萬952美元，較計畫目標2萬1,412美元減少460美元；惟根據IMF資料，我國以購買力平價(PPP)計算之人均GDP為3萬9,767美元，優於南韓、日本、英國及法國等先進國家。

(一)需求面

就經濟成長來源方面，102年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率2.09%貢獻1.40個百分點(貢獻率67.19%)，國外淨需求(貿易順差)貢獻0.68個百分點(貢獻率32.81%)。其中：民間部門貢獻1.93個百分點，公共部門負貢獻0.12個百分點，輸出貢獻2.8個百分點，輸入負貢獻2.11個百分點。

- 民間消費：受實質薪資負成長影響，民間消費力道疲弱，實質成長僅2.02%(上半年1.17%，下半年2.85%)，對經濟成長貢獻1.08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59.67%。
- 民間投資：102年政府持續推動促進民間投資重要措施，民間投資實質成長6.67%(上半年7.95%，下半年5.42%)，擺脫連續兩年負成長，占名目GDP比率15.38%，對經濟成長貢獻0.85個百分點。
- 政府消費：政府持續摺節經常性支出，政府消費1兆7,286億元，占名目GDP比率11.87%，實質成長率-0.33%，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04個百分點。
- 公共投資：政府兼顧財政穩健及整體經濟發展，在歲入財源限制下，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投資規模3,850億元，較101年減少262億元，占名目GDP比率2.64%，實質負成長5.69%，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13個百分點。另公營事業投資規模1,908億元，占名目GDP比率1.31%，實質成長4.02%，對經濟成長貢獻0.05個百分點。
- 商品與服務貿易：商品與服務輸出及輸入實質成長率分別為3.81%及3.91%，輸出、入相抵，國外淨需求457.4億美元，對經濟成長貢獻0.68個百分點。另102年我國外銷訂單的海外生產比率達51.49%，三角貿易對GDP雖有貢獻，但其對國內產業關聯、投資消費、就業及薪資成長挹注有限。

(二)生產面

- 農業：102年農業生產毛額2,430億元，實質負成長0.15%，占名目GDP比率(不含統計差異)1.68%。然而農業續朝多元化

發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轉收入與休閒旅遊產值，分別較101年成長10%及17.5%。

- 工業：受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影響，工業生產表現未如預期，實質GDP成長僅1.89%，對經濟成長貢獻0.67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不含統計差異)30.0%。其中，製造業實質GDP成長2.12%，對經濟成長貢獻0.66個百分點。
- 服務業：受內需不振與實質薪資負成長影響，實質成長1.76%，對經濟成長貢獻1.11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68.32%，較101年減少0.82個百分點。

二、物價變動

102年政府致力穩定民生物價，消費者物價指數較101年上漲0.79%，不包括蔬果及能源之核心CPI年增率亦僅0.66%。躉售物價指數(WPI)受國際農工原物料持續疲軟影響，下跌2.43%，創近4年來新低。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政府積極維持國內物價穩定，全年上漲0.79%，達成不超過2%的計畫目標，且相較於美國(1.5%)、歐元區(1.3%)、南韓(1.3%)、新加坡(2.4%)及香港(4.3%)，相對平穩。惟購買頻度較高之部分食物、外食、油電與燃氣等價格漲幅較高，致每月至少購買1次商品之CPI上漲1.66%，民眾對此類物價上漲感受較為深刻。

(二)躉售物價指數：受基本金屬、機械設備、土石及礦產品、電子零組件等價格下跌影響，WPI跌幅由101年的1.16%擴大為2.43%，為近4年來新低。其中，國產內銷品價格下跌0.71%，進口品與出口品價格亦分別下跌4.45%及2.06%。

三、勞動市場

102年政府積極強化勞動力開發與運用，確保勞工經濟安全與就業機會均等，國內勞動市場表現平穩。

(一)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參與率58.43%，連續4年上升，高於目標值58.4%；其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50.46%，創歷史新高，

且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較101年縮小0.36個百分點。另102年國內勞動力人數1,144萬5千人，較101年增加10萬4千人或0.92%。

- (二)就業：平均就業人數1,096萬7千人(女性占44.24%)，較101年增加10萬7千人或0.99%。就行業別觀察，工業就業增加率0.77%，占總就業人數比率36.16%；服務業就業增加率1.21%，占總就業人數比率58.89%，續為就業創造的主要部門。
- (三)失業：平均失業人數47萬8千人，平均失業率4.18%，較101年下降0.06個百分點，為金融海嘯以來最低水準，惟較目標值略高0.08個百分點。另長期失業人數占總失業人數比率15.6%，為近5年來最低。值得關注的是，整體失業率雖下降，但15至24歲青少年失業率不降反升至13.17%，且為整體失業率的3.2倍，反映青少年失業存在結構性問題。
- (四)薪資：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4萬5,664元，為歷年最高，年增率0.16%。惟扣除物價漲幅後，實質平均薪資4萬4,446元，較101年減少0.63%。近年國內實質工資成長遲緩，且與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及經濟成長率漸趨脫鉤，亟需改善。

四、財政金融

102年政府致力加強開源節流，落實控管債務及財源多元籌措等多項措施，整體財政結構尚稱穩健。此外，國內因應景氣及物價變動，政府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

- (一)財政：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1兆8,341億元，為歷年最高；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12.6%，賦稅收入占歲入比重72.3%。在控管債務方面，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赤字總額占GDP比率由98年金融海嘯之高峰3.5%逐年降至0.9%；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占前3年GDP平均數之比率37.5%，仍在債限(40.6%)範圍內。
- (二)貨幣金融：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4.78%，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5.60%，均高於經濟成長率2.09%。另新臺幣對美元

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平均29.77元)，且波動幅度較主要國家貨幣為小，有利維持我國出口產品價格競爭力。

102年重要總體經濟目標與實績

項目	單位	目標值 (A)	實績 (B)	差異 (C)=(B)-(A)
經濟成長				
經濟成長率	%	3.8	2.09	-1.71
每人GDP	美元	21,412	20,952	-460
物價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不超過2.0	0.79	—
勞動市場				
失業率	%	4.1	4.18	+0.08
就業增加率	%	1.1	0.99	-0.11
勞動力參與率	%	58.4	58.43	+0.03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102年國家發展計畫，民國102年1月。

參、國家發展指標檢討

為便於檢視施政績效及建設成果，政府就經濟、社會、基礎建設與政府、環境等四大面向，選取可量化且較具代表性之重要指標項目，建構國家發展指標。102年國家發展指標共計92項，其中72項達成預定目標，總目標達成率為78.3%。其中，以經濟面指標的達成率最高，基礎建設與政府面、社會面及環境面指標的實施成效較預期有所不足。

- (一) 經濟面指標：計30項，達成目標29項，達成率96.7%；未達目標僅「安全農業推廣面積」1項，係因吉園圃及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成長未如預期所致。
- (二) 社會面指標：計36項，達成目標25項，達成率為69.4%；未達目標11項中「居住正義」類即包括7項，係因相關申請案件申請人

資格不符及衡酌財政狀況暫停辦理所致。

- (三)基礎建設與政府面指標：計13項，達成目標10項，達成率為76.9%；未達目標3項包括：「寬頻建設」類2項因原先對民眾需求有所高估，另「汰換自來水舊漏管線」係因計畫核定時程較預期推遲。
- (四)環境面指標：計13項，達成目標8項，達成率為61.5%；未達目標5項包括：「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因上年部分石化廠停產導致比較基期數值偏低、「加強植樹造林，新增造林面積」因經費刪減等。

肆、重要施政成果

102年，政府全力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提振景氣措施」等，一方面強化景氣復甦力道與速度，繁榮經濟；另一方面，同步開展社會、環境等各層面建設，逐步建設「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

一、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

(一)活力經濟

1. 開放布局

- (1)持續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透過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推動後續協商與經濟合作事宜，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召開第5次例會，檢視ECFA貨品、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
- (2)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秉持「多元接觸、齊頭並進」原則，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達成原訂完成1至2個ECA/FTA談判之目標。
- (3)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於102年4月核定「自

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8月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12月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中)；自102年8月至103年4月底，企業進駐示範區計20家，新增投資達16.7億元。

(4)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擴大新興市場出口，102年我對整體新興市場出口金額達866.1億美元，較101年成長3.1%。

2. 科技創新

(1)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智慧電子、能源、網路通訊、奈米、生技醫藥等5項計畫，計投入148.6億元，獲得專利1,451項，促成廠商投資3,025億元；輔導企業導入智慧型自動化，廠商新增產值27.4億元，帶動投資8.2億元。

(2)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執行「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布建四大領域10項工業基礎技術，其中，材料化工領域完成國內首座Lab-scale蒸餾塔器開發；補助大學校院成立工業基礎技術研發中心，101年7月至102年底計30個；102年促成62家廠商、28所大學校院及7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累計衍生研發投資20.5億元。

(3)引領智財創造產值：推動「智財戰略綱領」，培訓專利研究人員逾30位；99年至102年完成專利技術移轉授權讓與及新商品開發4,374件，帶動民間投資183億元；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102年參與團隊已成立12家公司；推動產學大聯盟2件、產學小聯盟75件；修正「營業秘密法」、「專利法」，健全智財法制。

3. 樂活農業

(1)建立農業產業聚落及產業價值鏈：102年8月行政院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農業加值列為第1階段重點示範產業，選定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發展主軸，以期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產品加工等產業聚落。

(2)推動健康安全農業：研修「糧食管理法」(103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提高裁罰上限由20萬元至1,500萬元，以

及限制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102年5月起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有色雞屠宰檢查數量成長至每日20.7萬餘隻。

- (3)活化農業資源：102年12月行政院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預期完成後每年減抽地下水2,600萬餘公噸。

4. 結構調整

- (1)以投資、消費與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透過「招商」、「親商」、「安商」等作為，推動全球招商與臺商回臺投資，102年外人在臺投資達105.1億美元(包括股權投資和融資投資)；加強拓展具優勢或出口競爭力及發展潛力之產業，強化出口動能。
- (2)促進產業結構多元發展：「提升軟實力」以形塑新比較優勢，「培育新興產業」以優化結構，並強化傳統產業升級，啟動「三業四化服務團」，促進非亮點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
- (3)活絡地區重點產業：依據產業空間發展藍圖，持續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提出地區經濟振興計畫，102年計補助10縣市12鄉鎮推動相關工作。
- (4)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新興產業實質產值占整體製造業比率，由100年之8.4%，提升至102年之13.9%，較原訂目標10%為高。

5. 促進就業

- (1)擴大就業創造：加速推動全球招商，舉辦「2013全球招商大會」，可創造1.6萬個就業機會；推動臺商回臺投資，102年可促進國內就業3.5萬人；推動外商在臺成立區域總部，自100年至102年底，累計成立200家，未來三年內潛在投資金額超過626億元，可創造1.1萬個工作機會。
- (2)提升就業力與就業率：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協助就業1.6萬人；辦理就業媒合服務4,384場，提供就業機

會42萬個，初步媒合率46.4%；辦理失業者在地化與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計訓練5.4萬人；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弱勢者就業計17.7萬人次。

- (3)保障勞工基本生活：102年9月行政院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起由原109元調升至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起，由原19,047元調升至19,273元。

6. 穩定物價

- (1)採行妥適貨幣政策：102年維持利率不變政策，持續穩定物價與金融，協助經濟成長；銀行超額準備維持適中水準，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4.78%，維持於2.5%~6.5%成長目標區內。
- (2)穩定重要民生物資物價：掌握重要農產品價量及產銷資訊，監控大宗物資及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行情，掌握市場動態，研擬調配措施；因應電價調整，邀請製造業、連鎖通路業、進出口業者及相關公協會等座談，促請共同穩定物價；廣續推動「抗漲專區」，辦理降價或促銷活動。
- (3)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持續「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機制，逐項督導各類民生物資調查；建置民眾線上申訴及24小時檢舉專線，共同查緝遏止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

(二) 公義社會

1. 均富共享

- (1)促進投資增進就業：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持續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自99年8月成立至102年底實際投資金額達1,122億元；推動臺商回臺投資，102年吸引投資2,419億元，可創造3.5萬個工作機會。
- (2)擴大弱勢照顧範圍：100年7月社會救助新制實施至102年底，69.6萬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放寬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或孫子女教育補助規定，擴大學

雜費減免對象及項目。

- (3)提供弱勢家庭就業服務：輔導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計2.4萬人，其中參加以工代賑者0.5萬人，轉介勞政單位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者1.9萬人。

2. 平安健康

- (1)落實健保改革：實施二代健保新制，計收補充保險費，並強化政府對全民健保之財務責任；102年補助弱勢民眾健保費計231億元，補助人數約288萬人。
- (2)推動有益健康的公共政策：102年規律運動比率為31.3%，較101年增加0.09個百分點；102年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下降至18%，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提升至20.5%。
- (3)強化交通運輸安全及治安工作：102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1,928人，較101年減少112人(5.5%)；102年刑案發生數29.9萬件，與99年相較減少19.62%(目標5.5%)。
- (4)確保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查緝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使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違規率下降至5.14%；102年愛滋病感染人數年增率由101年的13%降為0.95%，下降12.05個百分點；102年卡介苗、B型肝炎、五合一疫苗等基礎劑接種率均達96%以上。

3. 扶幼護老

- (1)提高國人生育意願：102年出生嬰兒人數計19.9萬人，高於原訂18萬人之目標。
- (2)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102年提升長照服務整體涵蓋率成長4%，服務人數達14.2萬人。
- (3)辦理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共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4.2萬件，完成證明核發20萬件。
- (4)健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體系：成立256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據點，受益人數達2.3萬人。

4. 族群和諧

- (1) 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推動族群文化發展與保存，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文化維護推廣活動計213件；落實族群文化教育，補助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17間；強化族群文化推廣，全面營運南北兩座客家文化園區，102年參觀人次逾170萬人。
- (2) 扶植族群特色產業：打造12家客庄茶產業亮點，完成151件「Hakka TAIWAN臺灣客家」商品認證，培育創新育成人才218名；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02年貸放4.9億元。
- (3) 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定期定點行動服務新移民計1.3萬人次，深入偏遠地區提供關懷服務；辦理「初入境關懷訪談服務」及「結合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計1.8萬人次受益。

5. 居住正義

- (1) 興建合宜及社會住宅：102年2月板橋浮洲合宜住宅4,009戶已全數售完，為全國唯一取得雙鑽石綠建築候選證書示範案例；9月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4,238戶亦全數銷售完罄。
- (2) 提升城鄉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102年遴選35處示範地區優先辦理，以營造城鎮新風貌並促進城鎮再發展。
- (3) 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廣續推動「102年度住宅補貼」方案，共計3萬戶中低所得家庭獲得補助；督導公股銀行廣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02年核貸4.4萬戶、1,626億餘元。

6. 性別平等

- (1)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辦理全國法規檢視及撰擬國家報告：自101年9月至102年底止，各級政府機關完成檢視3.2萬筆法規及行政措施，102年經檢視不符合者74件，已完成修法8件，送立法機關審

議中7件；完成第2次CEDAW國家報告編纂並公布。

- (2) 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厚植各地方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訂頒「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補助國內婦女、性別團體參與聯合國第57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活動。
- (3) 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102年3月訂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擇定每年10月11日為「臺灣女孩日」；規劃各類場館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女性使用之需求，並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規劃推動各醫院建置友善女性之整合性單一窗口門診服務，公立醫院完成設立之比率約為30%。

(三) 廉能政府

1. 廉政革新

- (1) 確立乾淨政府及增進人權保障：以「行動政風」為主軸，深化預警作為，防堵行政違失或貪瀆不法93件；建立人權報告審查機制，促進國際人權交流；研修「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保障受收容人人權。
- (2) 保障司法人權及創造公義社會：持續推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廣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2年度定罪率82.8%；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創設「扶助金」制度。
- (3) 深化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102年7月施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落實推動與東南亞、非洲、北美等地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平臺合作；持續推動「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

2. 效能躍升

- (1) 推動行政院組織及服務流程改造：至102年底，已完成19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79項組織法案立法，並順利運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及「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執行「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案」，成立「投資服務圈」等10個工作圈，進行跨機關服務流程改造。

- (2)落實主動服務：廣續推動網路報稅等稅務便民措施、發票電子化服務；佈建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廣續推動民間合作方式辦理無線上網服務。
- (3)強化法規檢討及鬆綁：協調外國商會及國內公協會建言，推動財經法規鬆綁，共檢討564項議題，獲鬆綁共識計331項；推動法規合理化，各部會主動檢討業管法規892項。

(四)優質文教

1.文化創意

- (1)推動高畫質頻道及獎補助高規格影視作品：補助公視基金會製播兒少、新住民、身障、銀髮等多樣化高畫質節目，時數達1,132小時；另透過獎勵補助吸引影視業者至少投入6億餘元製作高規格影視作品，活絡影視經濟。
- (2)興建重要藝文空間：102年6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開工動土，並完成都市計畫審議，主廳館預計103年動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1標工程於102年12月決標(已於103年3月開工動土)。
- (3)整備文創產業環境：運用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文創事業，核准投資金額1.7億元，吸引民間創投投資2億元；「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於102年一讀通過。

2.教育革新

- (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2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提供免試入學名額達70%、就近入學率95%，另通過優質認證之學校比率為88.2%。

- (2) 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及加強延攬優秀人才來臺任教：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來臺攻讀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新生255名、來臺短期修讀華語522名，並補助國內85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另為延攬優秀人才來臺任教，「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實施3年，延攬及留任人數成長25%。
- (3) 廣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2年英國泰晤士報與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共同發布之世界大學排名，計11校進入世界前500名；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500大評比，計9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為兩岸四地大學之首。

(五) 永續環境

1. 綠能減碳

- (1) 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色運輸：102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新增21.3萬瓩，累計達382.8萬瓩，年發電量達117億度電，並減少620萬噸二氧化碳(CO₂)排放；推動綠色運輸系統計畫之CO₂實質減量達33.55萬公噸。
- (2) 加速產業低碳化：廣續針對能源大用戶(約4,658家)建立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率為1.22%，每年節能約54萬公秉油當量(KLOE)；完成水泥、造紙、鋼鐵與石化業合計70家能源效率查驗。
- (3) 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102年綠色能源產業總產值4,270億元，創造就業人數6.9萬人；持續推動全國便利商店能源管理系統建置，102年新增325座，累計達1,570座，滲透率達16%，平均節能效益達8%。
- (4) 推動低碳樂活家園：持續推動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累計至102年底達23.1萬盞，每年約節省1.47億度電，減少9萬公噸CO₂排放，相當於176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附量；導入節能技術服務業創造產值2.4億元；廠商申報廢熱回收之節能量總計為1.9萬公秉油當量(KLOE)，節省約

3.9億元燃料費。

2. 生態家園

- (1) 建構潔淨寧適環境：整治淡水河流域等11條重點河川，102年溶氧 ≥ 2 mg/L之比率達90.5%；102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60.38%，因自102年起降低底渣再利用之補助經費，並以用於公共工程之第2類型產品為限，致使底渣再利用率偏低，未達原訂目標。
- (2) 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與發展：102年補注地下水量2,136萬噸，未達原訂目標值，係考量河防安全及地方民眾疑慮，縮減地下水補注設施之規模並調整設置方式；完成石門水庫排砂隧道，增加水力排砂能力，於蘇力及潭美颱風侵襲時，共計排砂101萬噸，節省清淤成本約5億元。
- (3) 強化生態保育：102年新增劃設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等2處自然保護區；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2年補助17直轄市及縣(市)計46案，補助經費約6千萬元。
- (4) 加強植樹造林：建構永續環境之綠色屏障，102年造林綠化面積計2,533公頃，因經費刪減，未達原訂目標；持續加強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計3.3萬公頃。

3. 災害防救

- (1)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年)」草案；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規劃，補助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持續深化氣候變遷調適之影響力。
- (2) 提升核電安全：102年4月完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對我國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報告的獨立同行審查作業；訂定「龍門核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計列管19大項、75小項，每月進行追蹤管制，

確保核四安全品質。

- (3)辦理整體性防災計畫：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完成核定231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等流域綜合治水規劃報告；完成防災減災工程32.9公里，減少河川沿岸土地水患危機；完成辦理河川環境改善32.3公里，改善水岸生態環境及景觀，提升附近居民生活環境水準。
- (4)加強中央跨部會組織與地方協調：102年開設豪雨、震災、颱風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計8次，總計出動中央及地方消防、警察、國軍等救災人員13.1萬人次、各式救災車輛3.5萬輛、船艇751艘、直升機12架及其他救災裝備1.2萬部。

(六)全面建設

1. 基礎建設

- (1)確保水電充分及穩定供應：設置低壓民生用戶智慧型電表1萬戶，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4,021戶；推動降低漏水率等計畫，漏水率由101年20%降至18.5%；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全國簡易自來水廠水質合格率提升至41.8%；惟變電與線路工程及自來水舊漏管線汰換，因受民眾抗爭影響及提高審核層級，未達預定目標。
- (2)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至102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接管普及率35.1%，整體污水處理率66.6%。
- (3)推動工業區轉型升級：工業區轉型為低碳智慧化園區12處、促成產業園區產業聚落聯盟6個、產業園區產學合作25案。
- (4)持續推動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補強整建：完成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227棟，發包拆除重建45校(次)、741間(次)。

2. 海空樞紐

- (1)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

管理條例」修正案實施，修正自由港區申設等5項子法；102年6月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遞交港。

- (2)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年旅客服務容量增至1,500萬人次。
- (3)推動以高雄港為核心之國際運籌產業發展：賡續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南星計畫區開發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總累計進度分別為22.7%、83%、18%，另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施工期間發現土壤有油污染疑慮，總累計進度58.1%，較目標略為落後1.1%。

3. 便捷生活

- (1)完善交通運輸：捷運新莊線輔大至迴龍站及信義線分別於102年6月及11月通車；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高架鐵路西正線於6月通車；提升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209處，完成省道橋梁耐震補強33座；協助業者購置新車586輛、低地板公車345輛，補助偏遠或服務性路線1,122條。
- (2)全面數位寬頻：8家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獲得籌設許可，提供全數位化技術服務；寬頻管道累計佈纜長度約1.2萬公里；另可接取100Mbps寬頻網路家戶率89.4%，加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寬頻上網達97%，惟因應用服務尚未普及，民眾需求不高，致寬頻網路家戶率低於原訂100%之目標。

4. 區域均衡

- (1)推動跨域發展：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33案，補助金額計4,283萬元；98年迄102年，累計推動157案。
- (2)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102年6月行政院核定「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預計4年投入經費約798億元。102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因配合花東離島縣市政府實際需求，合計投入基金預算13億元。

- (3)改善離島地區生活品質：「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報院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中，作為離島永續發展及計畫補助之依據。

5.健全財政

- (1)多元籌措政府施政財源：辦理促參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啟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之促參案源，102年主動走訪18個機關、119案；積極推展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102年標脫22宗，權利金總計72.2億元。
- (2)公共債務透明合理：修正「公共債務法」，賦予各級政府合理債限，並配套強制還本、債務預警及提升債務透明化等機制；大幅度增加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揭露地點，計設中央及地方債務資訊公告處所約1,900處。
- (3)逐步縮減財政赤字：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GDP比率從98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3.5%，逐年下降至102年度之0.9%，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99年度之高峰4,105億元，降至102年度之1,533億元。

6.金融發展

- (1)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鬆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範疇，鼓勵研發創新，培育金融人才；102年底核備7家銀行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
- (2)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102年分別就證券期貨監理、銀行監理及保險監理舉行兩岸合作平臺會議3場，建立兩岸制度性協商溝通機制；102年12月核准財金資訊(股)公司建置「一卡兩岸通」介接平臺，提供國內銀行所發行的金融卡在大陸地區ATM提款、查詢餘額等服務。
- (3)強化金融監理：102年本國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9.10%、9.18%及11.87%，均已達最低資本要求；持續控管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之金融機構，102年底該等金融機構之不動產貸

款，較99年底合計減少2,058億元。

(七)和平兩岸

1. 兩岸關係

- (1) 通盤檢討兩岸條例相關規定：自101年1月迄103年4月止，已推出「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設立分支機構條例」等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
- (2) 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兼顧產業發展考量及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原則，持續檢討「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持續推動金融開放措施，102年2月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9月「外幣結算平臺」開辦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
- (3) 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102年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臺灣社區重建協會等15個非政府組織(NGO)，辦理環保、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等18項NGO交流活動；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250人)、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335人)等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展現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

2. 國防安全

- (1) 推動兵力結構及組織調整：國防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由11個整併為8個，精簡國軍員額3.9萬員。
- (2) 推動兵役制度轉型：自102年起將83年次以後役男，改徵集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預計105年底達成募兵制轉型。

(八)友善國際

1. 擴大參與

- (1) 深化與美、日、歐盟關係：臺美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臺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使雙方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問題獲得妥善安排；自馬總統於2008年就任後，歐盟及歐洲議會已23度發布友好聲明，

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及洽簽臺歐盟ECA。

- (2)提升與邦交國及無邦交國關係：簽署「臺菲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以環境保護瞭解備忘錄」等國際合作計畫，加強資通訊、綠能、金融與監理等領域之合作與交流；102年我國爭取免(落地)簽證之國家(地區)新增5個，累計達135個。
- (3)加強拓展國際空間：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有助營造其他國家支持我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氛圍；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第9屆部長會議，達成「峇里套案」協議；成功爭取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之「綠色卓越中心」102至103年的主辦權；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成立大會，維護我在南太平洋漁捕權益。

2. 人道援助

- (1)積極回饋國際社會：辦理「巴拉圭災後糧食援助計畫」等25項計畫，提升國際人道救援能量；102年計7國、32名醫療專業人員，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6家醫院接受臨床專業訓練，培訓友邦及友好國家醫衛專業人員。
- (2)強化國際人道援助：鼓勵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等33件國際合作案；與糧食濟貧組織(FFP)簽署「食米捐贈協議書」；濟助墨西哥、秘魯、捷克等地區風災、地震及水災災民，計捐贈約30萬美元。

3. 文化交流

- (1)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辦理「跨域合創計畫」，促進跨國文化機構結盟；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及節目參與國際文化交流達71項，各海外駐點辦理文化交流活動計108項；102年我國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亞奧運項目)奪得前3名獎牌計538面。

(2)以青年帶動文化交流：補助「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赴四大洲、20餘國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計1,879位；辦理「臺英青年交流計畫」(YMS)；完成第6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計245人赴五大洲、36國進行公共衛生、資訊科技等領域之友好交流，發揮公眾外交影響力。

4. 觀光升級

- (1)推動觀光產業轉型：98至102年，觀光遊樂業者投資新增設施累計達88億元；98至102年經評定為星級旅館者計481家，並補助81家旅館成功加入國際或國內連鎖品牌；102年薦送觀光從業菁英赴國外受訓計53名、在職培訓計4,530人。
- (2)市場營運調節與開放：強化觀光產業多元發展與全球布局，102年來臺旅客近802萬人次，較101年成長9.6%；積極開發東南亞5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新富階級，輔導國內餐旅業獲穆斯林餐飲認證，102年東南亞來臺旅客計126萬人次。
- (3)發揚臺灣觀光特色：推動五大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完成屏東東港水都等具區域旅遊特色之建設；核定慈湖天鵝湖步道及小烏來生態探索觀察廊道等83項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形塑十大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已推出新北市「驚艷水金九」等五大魅力據點，102年較99年增加遊客1,258萬人次，估計觀光收益增加170億元。

二、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 1.推動三業四化：推動物流、資訊服務、健康促進、創新時尚紡織、智慧生活、工具機等重要示範亮點產業；推動傳統產業維新第1階段12項亮點產業(101至103年)，至102年底累計產值406億元，提供就業1.2萬人，另第2階段推動計畫(103

- 至104年)，積極推動有機農產品加值創新、內灣鐵道動漫夢工場、棒球產業躍進等9項計畫。
2.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廣續整合資源，提供廠商客製化服務，遴選重點輔導廠商134家，帶動相關投資390億元，創造就業機會3,540個。
 3.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102年促成62家廠商、28所大學校院及7家研究法人深耕工業基礎技術，衍生投資20.5億元及產值83.3億元，專利申請96件、人才培育773人，並創造476個就業機會；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學、研(產)合作研發產品計畫，102年技術移轉12件，技轉金達961.3萬元。
 4. 優化觀光提升質量：陸客自由行入境數52.2萬人次，較101年成長173.3%，開放第三波陸客自由行試點城市13處，累計26處；提升旅館品質，102年補助19家旅館加入國際或國內連鎖品牌。102年好客民宿僅684家，另執行複評好客民宿50家，以強化標章之公信力，提升民眾對好客民宿服務品質之滿意度。
 5.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102年2月開辦人民幣存、放、匯款等業務，至102年底，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別為65及57家，存款分別為1,382億人民幣及443億人民幣，匯款分別為2,235億人民幣及2,759億人民幣；建立符合國際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開辦境內美元匯款，以及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
 6. 能源發展優質永續：辦理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輔導，產值由100年66億元提升至102年107億元，促進就業2,950人；辦理節能績效與量測驗證專業人才培訓406人次；持續推動「綠能產業躍升計畫」，102年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照明光電等產業產值約達4,233億元，就業人數6.8萬人。
 7. 黃金廊道樂活農業：102年12月行政院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重點包括：獎勵稻農轉種省水旱作、設置節水灌溉系統、移動式植物工場、試推太陽能光電產業

及能源作物等。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1. 開發新興市場：完成中國大陸、印尼、印度、越南及菲律賓等21個城市、18個產品品項研究，另增設科威特、加爾各答、緬甸仰光、馬尼拉等4個海外行銷據點，增設7個海外商務中心，提供廠商短期拓銷據點；與印度、印尼、越南、中國大陸等通路商計20個店面，設置「臺灣優質產品展售區」；多元國際行銷模式，協助廠商開發新出口市場64個、營業通路據點130個、代理經銷商337家、拓展海外客戶150家等。
2.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臺灣港務公司成立國際物流儲運子公司籌備處，103年1月正式運作；臺中港自由港區增設港埠發展專業區82.5公頃；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修法。
3. 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擴大會展商機，102年在臺舉辦國際會議507場、展覽356場；輔導餐飲業者至海外展店達358家，帶動輸出8,953萬元；推動電子商務跨境行銷中國大陸市場，輔導136家國內廠商商品上架至中國大陸網購平臺銷售。
4.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102年7月通過「推動洽簽ECA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盤點我國經貿自由化落差主要關鍵議題計11項；召開產學諮詢會議2次，對我國推動加入TPP及RCEP提出具體建言48項；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5. 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102年12月行政院核定「智財行動綱領」六大戰略行動計畫，持續優化智財布局、流通與保護，養成因應智財挑戰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1. 強化產學訓銜接：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最後一哩學程等，培育產業所需人力5,078人；建置職能基準及營運能力鑑定，完成電路板產業製程工程師等3項職能基準，以及保健食品及LED等2項能力鑑定，並推廣82所大專校院運用。

2. 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執行「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15至29歲青年，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至102年底，參訓達4.2萬人。
3. 培訓新興市場人才：培訓智慧電子、數位內容、機械等產業技術深化及知識相關中高階人才逾2.1萬人次；國際行銷經理人才職前及在職訓練計培訓1.2萬人。
4. 調整勞動法規：修正「就業服務法」，健全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定；102年3月新增3行業及調整6行業之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配額機制，提高產業特殊狀況用人需求彈性。

(四) 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1. 積極促進民間投資：102年新增民間投資約達1.2兆元；擴大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促成重大臺日、臺美產業合作案。
2.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國發基金投資約4億元，創投業者投資3.4億元，合計7.4億元，並帶動民間投資逾13億元。
3.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102年共受理投資案85件，投資總金額2,419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3.5萬人。
4. 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效引進多元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102年已簽約促參案件計103件，簽約金額約775億元。
5. 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自102年8月至103年4月底，企業進駐示範區計20家，新增投資達16.7億元；示範區第1階段需修訂行政法規38項，已完成修訂37項；102年示範區內(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物量及貿易值，分別為1,412萬噸及6,689億元，較101年成長38.7%及33.3%。

(五) 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1. 改進政府採購機制：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由101年之63.2%提升至82.0%，決標金額比率自70.9%提升至93.8%；機關工程類1,000萬元以上工程採統包最有利標之件數比率及金額比率，分別由101年的0.7%及2.9%提升至1.1%

及17.1%。

2. 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廣續實施「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等，並納入定期及專案審查機制；進行機關預算效能審查成果報告計116案，估計可節省或騰出支應其他優先施政需求之經費約130.5億元。
3. 強化法規檢討平臺機能：針對綠能、人力、醫療、土地及電信等132項議題，召開3場法規鬆綁檢討會議。其中，獲鬆綁共識者51項、研議協調中22項、暫不鬆綁24項，以及無涉法規修正者35項。
4. 活化公有土地及資產：廣續推動「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自101年7月至102年12月底，已簽約12案，預估創造收益13.8億元、民間投資103億元、相關稅收158.2億元，提供就業機會逾4,100個。
5. 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台糖公司積極活化土地資源，決標11案，金額35.9億元，並提供土地設置有機專區，完成出租308.5公頃；中油公司結合民間企業推動石化高質化，「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5年8月底完成試車後商轉，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預計103年第2季完成合資公司設立；中鋼公司與瑞智公司共同成立「瑞展動能公司」，爭取兩岸直流無刷馬達市場商機，預計103年完成設廠並量產。
6. 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外廓防波堤興建、岸線工程及港警大樓工程，至102年底總累計進度為22.7%；南星計畫區開發計畫，聯絡橋工程及公共設施第1期工程於102年4月開工，102年底總累計進度為83%；102年7月同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3年9月開始營業。
7. 持續擴展航空網絡
 - (1) 「桃園航空城計畫」預計總投資金額達5,710億元，開發完成後可創造經濟效益2.3兆元、增加稅收840億元，並

提供工作機會26萬個；102年完成第三航站區綜合規劃、政策環境影響評估；102年6月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年旅客服務容量由1,200萬人次增至1,500萬人次。

- (2)我國已與全球51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並於102年度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含空運協定)，以及與越南、俄羅斯及加拿大修訂或簽署協定。

三、執行「提振景氣措施」

(一)擴大消費支出

1. 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102年6月至11月底，補助燃氣熱水器及瓦斯爐達1.8億元，期間業界總銷售量較101年同期成長78.7%，帶動銷售值達12.9億元，為投入補助與作業經費之5.6倍；估計每年約可節省1,651萬立方公尺天然氣，減少3.45萬公噸二氧化碳。
2. 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102年8月至103年3月止，計補助2家，計5,635萬元。
3. 增加補助公共運輸車輛舊換新數量：102年補助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汰舊換新分別為586輛及3,011輛，金額各約7.0億元及2.7億元。
4. 提升觀光消費：加強吸引陸港澳地區之外籍高階主管來臺旅遊，102年陸港澳外籍人士來臺15.8萬人次，初估創造51.8億消費；陸客來臺自由行52.2萬人次，港澳來臺118.3萬人次，初估創造約570億元消費；簡化陸港澳旅客入境手續，放寬陸客自由行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提振國內投資

1. 引進壽險業資金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每2個月定期發布公共建設投資商機；102年保險業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共6案，總投資金額約235.5億元；辦理公共建設案件之專案投(融)資專業課程，計受訓278人次。
2. 協同地方政府促進重大投資：102年7月召開「102年度獎勵

地方政府招商評鑑會議」，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招商及提升行政效率；研修「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召開中央與地方協調會議7次，協助投資案件排除障礙25件。

3. 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等，102年5月至12月底，累計達成金額437.7億元，超過305億元之目標。
4. 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加速環評審議，研修「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簡化變更流程，並簡化土地變更審議機制，以協助開發案之推動。

(三) 激勵創新創業

1.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102年度參與團隊已成立12家公司。
2. 創業天使計畫：102年12月開放申請，至103年2月底已提供資金約361萬元。
3. 技術入股課稅合理化：102年6月發布釋令，就科技預算研發取得之新創技術，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作價抵繳其認購股款，並由資助機關協助審認技術作價之成本及費用，以促進企業升級並激勵創新創業。
4. 訂定「創業(櫃)板」上櫃準則：為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102年11月訂定「創櫃板管理辦法」。(櫃買中心於103年1月舉辦「創櫃板」啟用典禮，至103年2月底，已完成認購及繳款作業者計17家公司)

(四) 修正證所稅

1. 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以回應社會對租稅公平之期待。
2. 102年7月修正證所稅課稅方式，以維護整體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有助於恢復股市動能，增加稅收。取消102年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以及自104年起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之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部分，另行發單課徵1%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